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结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4月27日前回复《问询函》,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2021年5月7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8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强生控股,股票代码:600662)将在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1年4月28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年4月 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29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 2021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2,697万元收购河南省旭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晨电子")31%的股权。本次收购前,汇晨电子为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汇晨电子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二、交割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汇晨电子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上述股权过户及董事、监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汇晨电子51%股权,汇晨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汇晨电子于2021年4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8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说明,同时部分事项需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认购标的:嘉兴高鲲圣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高鲲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交易投资金额:嘉兴高鲲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8万元,其中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嘉兴高鲲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基金所投标的价值。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1年4月27日,蓝海国投与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鲲资本"或"普通合伙人")签署《〈嘉兴高鲲圣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蓝海国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嘉兴高鲲基金2,500万元基金份额,专项投资于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点科技")的股份,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蓝海国投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嘉兴高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BJ0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9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1903

法定代表人:朱家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951

股权结构:朱家俊,持股90%;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高鲲资本为基金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资金募集、基金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

关联隶属关系:中文传媒、蓝海国投与高鲲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基金委托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瑀

注册资本:9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0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100%。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兴高鲲圣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J3KX0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8室-31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

1. 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2,508万元。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上海高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30%	货币	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纳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出资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9.70%	货币	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纳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出资
合计	-	-	2,508.00	100.00%		

4. 管理费:以全体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按1%/年的费率,一次性收取2年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完成退出,基金清算时,合伙企业基金财产账户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账户支付累计2年的管理费。

5. 目前,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蓝海国投和高鲲资本认购完成后,基金进行工商变更后再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和管理模式

1. 投资领域:专项投资于圣点科技的股份,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2. 投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3. 管理模式:本基金委托高鲲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并且由高鲲资本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以取得的收益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亏损承担: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嘉兴高鲲基金专项投资于圣点科技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圣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86177929T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9层0906室

办公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C座9层0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烜

注册资本:6866.412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生物识别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质量认证:安全服务认证;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及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五金交电、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矿山设备、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照相器材、仪器仪表、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租赁;保险柜及尾箱柜的研发、加工、组装、销售、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共有56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张烜持股比例为49.34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经营状况: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经营行为。

关联隶属关系:中文传媒、蓝海国投与圣点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对外投资私募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蓝海国投参与认购嘉兴高鲲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蓝海国投自有资金,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种因素,该等因素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基金所投标的价值。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2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142
3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4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5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4
6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548
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8
9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10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29
11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35
12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36
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14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开始和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1042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20426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7日 (30天,可提前终止)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28日(62天,可提前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723.30万元。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10426期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20426期
金额(万元)	1,000.00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5%	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9	35.13
产品期限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7日(30天,可提前终止)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28日(62天,可提前终止)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10426期)》等文件,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10426期
产品期限	30天
金额(万元)	1,000.00
起息日	2021年4月27日
到期日	[illegible]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illegible]
预期年化收益率	[illegible]
风险揭示	[illegible]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20426期)》等文件,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illegible]
产品期限	[illegible]
金额(万元)	6,000.00
起息日	[illegible]
到期日	[illegible]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illegible]
预期年化收益率	[illegible]
风险揭示	[illegible]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10426期	1,000.00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7日(30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20426期	6,000.00	2021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28日(62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30天、62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一级(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健
注册资本(万元)	924,739.74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2.05%; (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5%;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3%;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20%;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90%; (6)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9%;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 (8)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6%; (9)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5%; (10)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501.46亿元、负债总额为8,803.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4.0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12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45.13亿元。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其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1,637,446.85
负债总额	1,166,291,9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669,681.72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6,810.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29%,货币资金余额为175,241.25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51,616.82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为65,012.38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1,700.00	266.06	7,000.00
合计		8,700.00	1,700.00	266.06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0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3,292.65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测算中假设发行价格为2021年4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3.09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暂估为43,308.79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99.54万元;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268.56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下降2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增长20%;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暂不考虑利润分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股本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03,292.65	303,292.65	346,601.44
假设1: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899.54	87,119.63	87,11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68.56	76,214.85	76,2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	0.2872	0.2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	0.2872	0.2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2513	0.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2513	0.2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4.44%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3.88%	3.60%
假设2: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899.54	108,899.54	108,89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68.56	95,268.56	95,26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0	0.3591	0.3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0	0.3591	0.3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3141	0.3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3141	0.3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5.51%	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4.82%	4.48%
假设3: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899.54	130,679.45	130,67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268.56	114,322.27	114,32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0	0.4309	0.4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0	0.4309	0.4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3769	0.3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8	0.3769	0.3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6.58%	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5.76%	5.35%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末,公司单晶总产能55GW,G12单晶产能占比已达4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

本项目的建设是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为应对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爆发而对单晶硅材料进行扩产的实施步伐,系巩固公司在G12高端太阳能硅片产品技术优势的重要举措,对促进光伏产业的优化升级亦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从成立就非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超过800人,其中有从事太阳能材料生产和研发的高级工程师及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同时聘请国内外知名半导体行业专家及技术顾问,保证了产品的技术创新性和质量稳定性。

公司中、高层经营与管理团队主要是从技术出身,均是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在行业内有多年的丰富经验。良好管理团队保证了良好的战略的规划及执行,科技队伍中有一批从事光伏单晶硅材料生产和研究的高级工程师及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上述人员都进行过专业技术和现代管理的培训。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在质量保证和技术攻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竞争优势和取信于用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是由于专业的技术背景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上的持续更新能力,这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

2、技术储备

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90,921.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77%。目前公司旗下拥有1个国家级技术中心、3个省部级研发中心、2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8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授权知识产权732项,其中发明专利127项,实用新型582项,外观设计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0项,软件著作权2项;受理状态的专利518项,其中发明专利351项,实用新型167项。保持公司在所处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是公司的战略目标,技术的领先性也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将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也极大的加强了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3、市场储备

大尺寸硅片代表着光伏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公司将半导体的12英寸拉晶技术应用在太阳能行业,于2019年8月推出了210mm大尺寸光伏单晶硅片G12,为光伏产业提供了一个未来光伏发电成本可持续下降的平台,技术路线得到了行业的肯定。2020年末,公司的单晶总产能55GW,其中G12产能占比已达40%。公司率先开发的G12单晶硅棒和硅片进展顺利,产品技术优势显著,得到行业客户高度认同。截至目前,210mm产业生态联盟基本形成,公司在G12领域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盛誉,已出口到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G12高端太阳能硅片的产品技术优势,增强全球化竞争力。

公司与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既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和成本费用控制,也显著增强了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排产的可预见性,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TCL科技、中环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53号),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和9.1%,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